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浙江·宁波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8月19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夏崇耀先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 宣读议案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表决—

- 6、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静音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议案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的窗口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再融资时需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截止日应该为季度末，而且也应当为审计截止日，因此公司重新拟订了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107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电缆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电缆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缪坚
印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木
印木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13,795.05	10,532.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8,399.49	1,070.72	募集资金专户
	39203051600000175		1,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800000160		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900000169		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900000174		1,5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合 计		22,194.54	18,103.15
-----	--	-----------	-----------

注：期末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6.5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3 月。项目投
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系
项目尚在建设，按计划暂未投入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
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194.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2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2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 年度：173.79				
					2015 年度：4,454.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22,276.46	4,627.97	22,276.46	22,276.46	4,627.97	17,648.49	2017 年 3 月
合计		22,276.46	22,276.46	4,627.97	22,276.46	22,276.46	4,627.97	17,648.49	